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上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多次赴各级各类学校考察调研、致信回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其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为深入做好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大意义

提出并确立教育方针，根据形势任务与时俱进调整完善教育

方针，是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党中央进一步完善党的教育方针，使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方向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完善、要求更加明确，充分体现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和深远影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党的教育方针，坚决有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宗旨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履行好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多措并举强化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与研究阐释

各地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统一，针对党政机关、学校、社会各界等不同特点，分类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推动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为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专题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细化学习宣传方案，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研讨，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立志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统筹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全方位宣传解读党的教育方针，多角度报道贯彻落实的典型经验，发挥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同作用，凝聚办好教育的合力。要组织高校智库和研究机构，围绕党的教育方针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主题聚焦、形式丰富的学术研讨活动，加强理论提炼、学理阐释和经验集成，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三、对标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各地要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党的教育方针要求，把牢政治方向、清理制度规范、校正误区偏差，不断提升贯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

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要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要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引导学校和教师保障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将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加强对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把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落实到社会实践、落实到学校文化和管理各方面，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要鼓励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支持开展差别化创新，引导地方和学校创造性开展工作，释放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充分激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生机活力。

四、以党的教育方针高质量贯彻提升“四为”服务能力

各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作为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与评价各级各类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健全基本公

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强化科技创新提质增效，提高技能素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勇于攻克“卡脖子”等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更好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教育理念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形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要着力夯实教育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发展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要加强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快推进教育立法，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教育制度实施体系，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探索丰富监测评价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优势保证党的教育

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各地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5日

中共渭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1年7月6日印发